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1年度交易字第509號

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李慶裕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偵字第583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繼續審判。

理 由

一、按被告因疾病不能到庭者，應於其能到庭以前停止審判；被告顯有應諭知無罪或免刑判決之情形者，得不待其到庭，逕行判決；而停止審判之原因消滅時，法院應繼續審判，刑事訴訟法第294條第2、3項、第29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由前開法條規定可知，被告如因疾病不能到庭而停止審判時，倘其顯有應諭知無罪或免刑判決之情形，法院應得不待其到庭而繼續審判，此時雖非停止審判之原因消滅，但因法院本得逕行判決，故應類推適用刑事訴訟法第298條之規定，由法院繼續審判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被告李慶裕因於民國110年11月21日23時52分許，酒後騎乘機車，行經彰化縣○○鎮○○路0段000號南側20公尺處，不慎自撞電線桿，導致頭部硬腦膜下出血，腦挫傷，而於110年11月22日至秀傳醫療財團法人彰濱秀傳紀念醫院急診，並經鑑定為極重度身心障礙，另經本院囑警前往查訪被告生活起居情形，警方於111年9月13日前往被告住所查訪時，被告坐輪椅於家中客廳看電視，對於警方之關懷提問無回應，僅有傻笑，又依據被告病歷記載，被告完全無法理解外界之指令，全然缺乏知覺及認知判斷能力，已達心神喪失程度，被告腦傷自110年11月22日起至今已逾6個月，症狀固定，診斷為永久神經失能，無回復可能等情，有秀傳醫

療財團法人彰濱秀傳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、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影本、彰化縣政府111年7月26日府社身福字第1110275209號函、彰化縣警察局和美分局111年9月19日和警分偵字第1110024416號函暨查訪紀錄及查訪情形照片、秀傳醫療財團法人彰濱秀傳紀念醫院111年10月3日濱秀(醫)字第1110195號函在卷可參。本院審酌被告長年來之病況，足認被告上開違法情節，與其目前所遭受惡害比較，已顯可憫恕，本院縱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，仍嫌過重，刑法第185條之3規定處罰顯對本件被告過苛。再者，刑罰理論無論依據使被告藉由所加諸刑罰以獲得應報、抑或藉由刑罰阻止行為人將來再次實施特定犯罪之特別預防、抑或是藉由刑罰使一般公眾產生刑罰威嚇之一般預防，總須以犯罪行為人知悉所犯罪名及其處罰效果為前提。依據應報或特別預防觀點，本件被告現既已呈生活無法自理，欠缺認知功能之狀態，顯難再為相同之酒後駕車犯行，已無藉由刑罰阻止行為人將來再次實施特定犯罪之特別預防之必要，亦難藉由刑罰對其所造成之痛苦而使其改善之可能。本院審酌上情，認被告顯有刑法第61條第1款前段免除其刑之適用。足認原停止審判的原因已經消滅，依上開規定，本件應繼續審判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298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刑事第七庭 法 官 陳建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書記官 林明俊